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参加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乌拉特后旗别力盖石灰石东段空白区勘查及呼和萨拉白云岩矿勘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后旗呼和萨拉白云岩矿勘查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586.71万元，资产总额为998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日期：2025年5月29日